

《印花税法》六大涉税风险点

朱长胜

摘要：将于2022年7月1日正式实施的《印花税法》对印花税税目、税率、计税依据和纳税地点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税制更加完善。然而，新增内容和规则也产生了新的涉税风险点，主要有：一是税目简并和调整，税率变化；二是仅以书面合同为课税对象，书面合同包含电子形式；三是将代扣代缴扩展至境外单位和个人书立应税凭证，代理人负有代扣代缴义务；四是明确“证券交易”是印花税的一个税目及适用范围；五是印花税计税依据可能包含增值税，并且计税依据的核定包括市场价格、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六是新增单位、个人和不动产转移的纳税地点规则。

关键词：书面合同；代扣代缴；证券交易；计税依据；纳税地点

中图分类号：D922.22；F2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3-286X(2021)16-0056-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正式颁布，自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本文提炼并解析了《印花税法》六大涉税风险点，以期能够帮助广大纳税人和财税工作者更好地理解印花税法。

一、税目和税率发生变化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相比，《印花税法》的课税范围没有变化，但是税目适当简并和调整，税率只降不升，具体情况如表1所示。

税目变化具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的趋同。比如：将“购销合同”改为“买卖合同”，将“加工承揽合同”改为“承揽合同”；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与“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简

并为“建设工程合同”；将“货物运输合同”改为“运输合同”；将“财产租赁合同”改为“租赁合同”；将“仓储保管合同”拆分为“保管合同”与“仓储合同”。民事行为是税收的本源，保持《印花税法》与《民法典》的趋同，会在业务定性、税目适用上带来便利。第二，将“融资租赁合同”“证券交易”正式上升为税目。从“融资租赁合同”的税率可以看出，印花税法中认定融资租赁是一项融资行为而非租赁行为。第三，取消“权利、许可证照”税目，对应的是，在印花税纳税人的表述中，也取消了“领受人”。

税负减轻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一是将《暂行条例》中加工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货物运输合同、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的税率由万分之五降为万分之三；二是将营业账簿的税率由万分之五降为万分之二点五；三是取消

对权利、许可证照每件征收5元印花税法的规定。

二、“书面合同”的内涵丰富

第一，印花税法中的合同仅指书面合同。合同是经济活动中确定各方契约关系的核心依据，频频出现在民商法和财经法律法规中。但是在不同的领域，合同的内涵和形式有所不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条明确：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以及其他形式。这一口径和《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一致。而《印花税法》后附的《税目税率表》明确，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买卖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租赁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和财产保险合同等均指书面合同。会计准则中的合同重实质而轻形式，各方承认即可，而印花税法中的合同还是税收征管的抓手，必须易核验。企

作者简介：朱长胜，国家税务总局干部学院副教授，稽查教研室副主任，首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

表1 印花税法 and 暂行条例的税目及税率变化对比

印花税法			暂行条例及现行规定	
序号	税目及税率		税目及税率	序号
1	(一) 合同 (指书面合同)	借款合同, 0.05‰	借款合同, 0.05‰	1
2		融资租赁合同, 0.05‰	——	——
3		买卖合同, 0.3‰	购销合同, 0.3‰	2
4		承揽合同, 0.3‰	加工承揽合同, 0.5‰	3
5		建设工程合同, 0.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0.5‰	4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0.3‰	5
6		运输合同, 0.3‰	货物运输合同, 0.5‰	6
7		技术合同, 0.3‰	技术合同, 0.3‰	7
8		租赁合同, 1‰	财产租赁合同, 1‰	8
9		保管合同, 1‰	仓储保管合同, 1‰	9
10		仓储合同, 1‰		
11		财产保险合同, 1‰	财产保险合同, 1‰	10
12	(二) 产权转移书据	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转移), 0.5‰	产权转移书据, 0.5‰	11
13		股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应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的), 0.5‰		
14		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0.3‰		
——	——	——	权利、许可证照	12
15	(三) 营业账簿, 0.25‰		营业账簿, 0.5‰	13
16	(四) 证券交易, 1‰		——	——

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中的合同也均指书面合同。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至二十条规定,对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和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等,均按照合同约定的应付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也规定,在确定增值税纳税义务时,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

第二,书面合同包括电子形式。《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

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印花税法》第十二条第(八)项明确,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免征印花税。这不是印证电子合同不属于书面合同,正相反,恰恰说明书面合同包括了电子合同,因为免税是以作为征税对象为前提的。

三、对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新增代扣代缴

《印花税法》第十四条规定,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有代理人

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印花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本条将印花税的代扣代缴从原来仅对证券交易行为扩展至境外单位和个人书立应税凭证,是印花税税收征管的一个“质变”,并具有如下两点重要意义:

首先,在立法口径上,体现了和增值税的趋同。《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91号)第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销售劳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这种以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的征管趋同,扩大了印花税和增值税的“交集”,对于简化税制具有重要意义。不同的是,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增值税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而印花税则由纳税人自行申报。因为增值税可以环环抵扣,以购买方为兜底扣缴义务人不会扭曲税制;印花税仅是对书立合同课税,实际交易可能最终并未发生。

其次,新增的代扣代缴规定将境外单位或者个人从印花税课税对象上的“应当征收”推进到了税收征管上的“如何征收”,但是需要把握“代理人”的内涵。“代理人”是一个民法概念,在代理关系中,代理他人从事相应行为的人称为代理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有法定代理、委托代理和指定代理,在《民法典》中将指定代理并入了法定代理。在实践中,代理人容易和使者、法定代表人、中介人、经纪人、经销商等概念混淆,和监护人、诉讼代理人等概念存在交叉。因此,如果是委托代理关系,建议采用书面形式加以明确,避免因代理关系不清而

耽误印花税的申报和缴纳。另外,对于存在共同代理的,纳税人应当事先沟通好明确由哪一位代理人进行印花税的代扣代缴。

四、证券交易印花税纳入《印花税法》

1. 印花税和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关系。证券交易印花税最初并没有出现在1988年颁布的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中,而是1990年由深圳市政府率先开征,1992年才由国家税务总局和原国家体改委联合发文明确征收。印花税收入100%归地方政府,证券交易印花税收入94%归中央,因此很多人弄不清印花税和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关系。其实,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中的印花税法是传统印花税法,即通过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书立的凭证加贴完税凭证(印花)而征收的税收,金额小且分散,调控作用不大,宜作为地方税。而证券交易印花税法是政府对金融市场的各种虚拟金融资产(包括外汇、债券、股票及其衍生品)在交易流转环节的买卖征收的证券交易税,便于集中征管、金额巨大,对资本市场有一定的调控作用,宜作为中央税。

《印花税法》从根本上改变了印花税法立法“两张皮”的情况。第一条明确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法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

纳印花税法。”并明确“证券交易”作为印花税法的一个税目。

2. 证券交易印花税法适用范围。《印花税法》的证券交易印花税法,其实仅对在证券交易所转让的公司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发行的存托凭证征收印花税法,即对期货交易、基金交易、国债及企业债券不征印花税法。其中:股票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征收环节为流通环节,不包括发行环节;“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五、计税依据确定有新规

首先,《印花税法》第五条明确,在能够列明增值税法的情况下,印花税的计税依据为不包括增值税法金额。然而,证券交易以含增值税的成交金额为印花税法计税依据是一个特例。买卖二级市场上流通的股票,适用增值税法“金融商品买卖”税目,并采用差额计税。买卖金融商品的销售税为卖出价减去买入价之差,再按税率或征收率还原。在不知客户的增值税法纳税人身份及买入价的情况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只能以含税的成交价为计税依据,代扣代缴印花税法。

其次,《印花税法》在第六条中,对于未列明金额及不能确定实际结算金额的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允许按照市场价格或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确定

计税依据。相比《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公允价值,是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的价值”,《印花税法》确定计税依据的“公允价值”不仅来源于市场,也可以取自政府行政结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三种价格形成机制无缝对接,从而更全面、更有利于消除计税依据纠纷,体现出对计税价格的更深认识和更高立法水平。

六、新添纳税地点的判定规则

《印花税法》的税制完善还表现为规定了不同情形的纳税地点。第十三条规定:“纳税人为单位的,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印花税法;纳税人为个人的,应当向应税凭证书立地或者纳税人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印花税法。不动产产权发生转移的,纳税人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印花税法。”在应用时都要以“境内”为前提,即纳税人为境内单位的,以机构所在地为纳税地点;纳税人为境内个人的,以应税凭证书立地或者居住地为纳税地点。这样和第十四条“代扣代缴”的规定实现较好对接。转移不动产的纳税地点判断是个特例,情况相对复杂些。如果不动产在境内的,以不动产所在地为纳税地点,纳税人在境内的可以自行申报;纳税人在境外的,由代理人代扣代缴或纳税人自行申报。☐

责任编辑 武献杰

(上接第40页)合同风险责任约定:如客户单方终止或暂停试验的,客户仍应支付甲公司实际发生的经客户审核的研究开发经费。

该合同涉及的安全性评价服务的多个专题是一项还是多项履约义务?

分析:该合同规定了各专题的任务目标和金额(任务目标可能拆分成更小的子项),每个专题完成时需向客户出具

该专题的结题报告,并且合同约定客户的付款方式为:提交结题报告(电子版)并验收合格后N个工作日内支付。若客户在收到结题报告14个工作日内无反馈意见,则视为已验收合格。进行后续专题时,不会对已验收合格的专题进行修改或调整,为此,表明每项专题是能够明确区分,且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使用中受益。即每项专题为一个单项履约义务。

但是,如果试验中的N个专题中有一个专题失败,后续专题都不会再进行,合同也不会就各项专题定价。由此表明客户需要的很可能是“安全性”的整体结论,试验中的N个专题互相影响、互相关联、循环往复且交叉进行,表明安全试验之间不可明确区分,则该合同只有一项履约义务。☐

责任编辑 王词